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502—××××

开菲尔发酵剂

Kefir starter

(报批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安徽旭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美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辽宁科技学院、深圳华汉基因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龙、刘虹、秦晓东、常珠侠、王昌岭、楚冬海、张蔚、文焱、吕继明、刘明、雷鸣、张勇、秦琦。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开菲尔发酵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菲尔发酵剂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开菲尔发酵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应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开菲尔粒 kefir grains

是由多种以特殊共生关系生长的菌种形成的粒状发酵剂。包含乳酸菌，还可能包含乳糖发酵酵母（马克思克鲁维酵母等）和非乳糖发酵酵母（酿酒酵母等）。

### 3.2

#### 开菲尔发酵剂 kefir starter

以乳酸菌（明串珠菌属的菌种，乳酸乳球菌、乳杆菌等），含或不含酵母菌，或以开菲尔粒进行培养、制备而得的能够产生典型开菲尔风味的复合发酵菌种。

注：可应用于食品加工。

## 4 分类

### 4.1 按形态分为：

- 冷冻型：不规则冻状固体；
- 干燥型：粉末或颗粒状固体。

### 4.2 按组成成分分为：

- 含酵母型开菲尔发酵剂；
- 不含酵母型开菲尔发酵剂。

## 5 要求

### 5.1 原辅料要求

#### 5.1.1 一般原料要求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 5.1.2 菌种要求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 5.1.3 食品添加剂要求

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冷冻型	干燥型
组织形态	不规则冻状固体	粉末或颗粒状固体
色 泽	白色至棕色	
气 味	具有本品特有气味，无异臭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 5.3 特征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特征微生物要求

项 目	指 标	
	含酵母型	不含酵母型
乳酸菌总数/(CFU/g)	≥	$1 \times 10^8$
酵母总数/(CFU/g)	≥	$1 \times 10^4$

### 5.4 安全要求

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一般要求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GB/T 6682中规定的三级水。试验中所用溶液在未注明用何种溶剂配制时，均指水溶液。

### 6.2 感官

取适量试样，在自然光线下，视检试样的形态、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做好记录。

### 6.3 乳酸菌总数

按GB 4789.35进行测定。

#### 6.4 酵母总数

按 GB 4789.15 进行测定。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线当天包装出厂（或入库的）的产品为一批，产品应经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对其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 7.2 抽样

产品按批抽样。批量少于600件时，抽取3件。批量大于等于600件时，按包装件数的0.5%比例抽样，每份样本总量不少于3倍试验检测量。

####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乳酸菌总数、酵母总数。

注：不含酵母型产品，则不对酵母总数进行测定。

####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需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3个月以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 7.5 判定规则

7.5.1 抽取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7.5.2 检验结果如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仍有 1 项不合格，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7.5.3 安全要求指标 1 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验。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

#### 8.2 包装

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本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

#### 8.3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应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时防止挤压、暴晒、雨淋。装卸时轻搬、轻放。

####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不应露天存放，不应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报批公示